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最低持有及最低赎回份额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最低持有及最低赎回份额数量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4429	华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6871	华富吉富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872	华富吉富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二、调整后方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上述基金时，每次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调整。

2、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调整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相关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2）本公司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